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智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彩豐精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淑珠
訴訟代理人　鍾元珧律師
複代理人　簡菀菱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鍾詩敏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可利博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盧全珍
相　對　人　陳建添
相　對　人　許献進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郭佩佩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郭士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7年度智字第7號返還價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盧全珍、陳建添、許献進律師、郭佩佩律師、郭士功律師，於本院107年度智字第7號返還價金等事件中，就卷內系爭論文1至5之文件資料，不得為實施前開案件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亦不得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系爭論文1至5等文件之書面資料，於本院109年度智秘聲字第1號裁定前已公開，已非可利博科技有限公司營業秘密，請求撤銷前開裁定。若認仍具秘密性應予保密，前開論文涉及聲請人營業秘密，爰請求就本件系爭論文1至5等文件資料，對相對人發秘密保持命令。

二、按「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

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」、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得以其命令之聲請欠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要件，或有同條第2項之情形，或其原因嗣已消滅，向訴訟繫屬之法院聲請撤銷秘密保持命令。」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時，聲請狀中記載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，得以間接引用方式揭露，以供法院判斷是否符合營業秘密要件為已足，無須揭露營業秘密之內容」（最高法院98年度臺抗字第17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「稱『釋明』者，係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，得到『大致為正當』之心證為已足，與『證明』須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，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，可以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，尚有不同」（最高法院97年度臺抗字第264號、98年度臺抗字第80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所稱之「釋明」，僅需以間接引用方式揭露，使法院認為大致如此，而不需達到證明確信之程度。「智財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明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該條項1、2款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。其立法目的係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，及因不許或限制他造當事人之閱覽或開示，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之利益衝突，故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，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，此觀其立法理由自明。可知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，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，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，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障。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，而參與訴訟事

件進行之人員，除當事人兩造外，其代理人、輔佐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，亦包括在內。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，依智財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，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。而有無核發命令必要，則依法院之裁量為之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臺抗字第6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院109年度智秘聲字第1號裁定之聲請人對謝淑珠、鍾元珧律師、鍾詩敏律師、簡菀菱律師，聲請秘密保持如該裁定主文所示證據，或為內容大致上認為係營業秘密之證據，或為主文所示案件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大致上認為係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仍具有營業秘密之要件。聲請前開命令之原因依然存在。準此，本件聲請人就本案訴訟中，應受前開命令拘束。聲請人猶執陳詞，聲請撤銷系爭命令，核無理由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系爭論文1至5等文件之書面資料，雖曾送圖書館典藏，然隨即申請不公開，本件聲請人就該等資料是否確已公開未舉證釋明，前開文件資料大致上認為係兩造營業秘密，倘經開示或供上開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致有妨害兩造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故有限制本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之必要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按：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」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7條第3項亦有明文，因此如主文所示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於住所或居所遷移時，應向本院陳明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至於聲請人等聲請對可利博科技有限公司核發秘密保持命令部分，因該公司尚非自然人，核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符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六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春慧

附註：

一、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二、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附錄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
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。

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。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行為人。